

哲學的故事

李名峯題



采 尼

弗里特立希尼采

弗里特立希尼采

(哲學叢書之九)

第一章 尼采的宗系

尼采是達爾文的孩子，又是俾士麥的兄弟。

他雖譏誚英國的進化論派，又挖苦德國的國家主義派，但此種譏誚與挖苦，是他無意識中所發生的，逃避債務的方法，他必要把給與影響的人，低壓下去，方顯得出自己的偉大，他的手段，總歸如此；而與上面的認識，仍無所妨礙。

斯賓塞的倫理學，決不是演化論的當然邏輯。假如生命是賡續不斷的生存競爭，優者生存，劣者敗亡，那末，在此競爭場中，體力當是至高的德性，柔弱當是唯一的過失，善是生存者與得勝者，惡是放棄者與失敗者；唯獨維多利亞中朝的達爾文派的懦夫，與法國實證主義派和德國社會主義派的中等階級，方能把此個必然的結論，輕輕抹煞下去。這一班人，毅然排斥基督教的神學，這是他們的勇敢；但終不敢保持謹嚴的論理學，而把沿襲的道德觀念，一併取銷。所以他們一方面反對神學，而於從神學中發生出來

第一章

11

的斯文，溫和，與利他主義的崇拜，依然保持下去。他們不再是英倫教徒（Anglicans），亦不是天主教徒，與路德教徒，然而他們仍不敢不做基督教徒。——這是弗里特立希·尼采對於這一班人的批評。

『自從伏爾泰到奧格斯孔德（August Comte），法國的自由思想家，都不敢留在基督教義的後面，……却要在可能之內，上前一步，要把他的價目抬高。孔德所說的『爲他人而生』（Live for others）的主張，不比基督教義更進一層，更基督教化了嗎？其在德國，則有叔本華，在英國，則有約翰彌爾（John Stuart Mill），他們都把自己的榮譽，貢獻基督教，承認同情的愛護，同情的憐憫，以及爲他人而服役的理論，是行爲上最高貴的原理。……各種系統的社會主義，皆於不知不覺之間，……把類此性質的原則，作爲公共立足點。』（註一）

達爾文於不知不覺之間，完成了百科全書派（Encyclopedists）的工作。百科全書派的方針，看達德上科學的基礎，根本斥除，而於道德本身的事情，仍不敢過問，所以到了今日，道德的招牌，依然懸掛空中，顯出神秘的彩色；只要生物學上稍與一點助

力，即可把假冒的殘餘，完全廓清了。歷代有見解的人，都承認在生命的戰場上，我們所需要的，不是善良，乃是體力，不是謙恕，乃是狂傲，不是利他的心，乃是堅決的智慧，一切如均等，民治之論，皆與適者生存的警句，根本衝突。演化的目標，不是大多數的羣衆，乃是極少數的天才。遇有糾紛之時，解決糾紛者，不是『正義』，却是強權，不是公道，却是體力。——弗里特立希尼采的看法，似乎是這樣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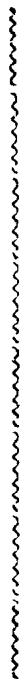
假如上面所說的，皆屬真理，那末，人格之中，決沒有比鐵血宰相俾士麥再偉大最有意義的了。唯獨他，方能認識生命的本真，所以他大膽的說：『國際之間，無所謂利他主義，』又說，近代國際間的糾紛，決非選舉與修辭之力，所得解決，唯獨鐵血二者，方能解決一切問題。在被民治主義的理想與幻影所腐化了的歐羅巴洲。得他那種旋風，飛颺一下，一切污穢，皆可掃除完淨了。只用幾個月的工夫，使腐化的澳斯脫利亞（Austria），承奉他的命令，又隔幾個月，又使沉醉於拿破崙的神話中的法蘭西，謙恕求和，又隔幾個月，更使日耳曼全地的小『國家』，與他們的國君，他們的主權，他們的領土，都併而爲一，造成龐傾巍峨的大帝國。即此一個帝國，已足象徵權力的新道德了。

第二章

四

。在如此一個大帝國中，各種工業，正在發皇，各項軍事，正在振作，人們所感覺的，只是一種毅力與戰爭的儲能。如今的問題，必要有一種新的哲學，作此種趨勢與儲能的後台老班。基督教的老班，已失去效能，唯獨達爾文主義的老班，最能適合需要，只要稍會有點胆敢，即可完成此事。

尼采有如此的胆敢，他制成了適合新需要的新哲學。



註1，Faguet 著 *On Reading Nietzsche*，曾用此段議論，見 Faguet 所著書，頁七一；一九一八年，紐約本。

第二章 少年時代

可是他的父親，是個宣教師，非獨他的父親如此，他那幾代以上的老祖宗，都操宣教的生涯，而他自己，亦始終是個宣教者。他反對基督教，實在因為基督教的倫理精神，在他的心靈中，灌注得太厲害了。他的內心中，到處皆是斯文，和善，與和平，但因

此種質素，委實太多了，所以要用急性的矛盾，把他矯正一下，於是造成他的哲學。而日內瓦的良善的人們，到了最終時候，還要送給他『聖徒』(The Saint)的冠號，這實在是大侮辱。他的母親，是一個虔敬的清教徒，與伊邁紐康德的母親，恰巧相同，所不同者，康德半路變節，脫離清教，尼采始終持守，貞節虔敬，一如從前的狀況。唯其如此，所以他要攻擊清教教義，並攻擊虔敬之心了。此個固守着的聖徒，他多麼希望作成一個罪人啊！

他以一八四四年十月十五日，生於普魯士的洛肯村(Röcken)，與當時普魯士王弗里特立希威爾黑爾姆第四(Frederich Wilhelm IV)，同日生誕。他的父親，曾充皇室家庭教師，與普王相知，今其長男，生於王之誕生日，舉室莫不欣歡，因以王之大名，名其長男。『我選此日，作為生日，確有莫大利益，當我幼年之時，每逢生日來到，舉國人士，皆大慶幸。』(註一)

他的父親，早年死去，所以他的事情，全由虔敬的聖潔女子，獨自照顧。經過長時間的訓練，終於把他造成女性的精緻，與傷感的柔情了。他那鄰居的兒重，喜歡拆毀鳥

巢，偷竊蘋果，又要說謊，又要做軍隊的遊嬉，所以他不喜歡和他們來往。在學校中，他的同學，稱他爲『小牧師。』有一個人，竟稱他是『聖殿中的耶穌』。他的舉動，確像一個牧師，常離羣索居，誦讀聖經；遇有公共讀經，即用熱烈情感，頻頻促人，致使他人流淚。然而他的生活中，另有一種神經質的斯多鳩主義，與狂傲心，潛伏在內，不時要求發洩。所以有一次，他的同學，不相信 Mutius Scaevola 的故事，他即把一束火柴，置於掌心，點燃之後，任他在掌心之內，燒成灰燼。（註二）而他一生的工作，即用體力與智慧的方法，把自己硬化了，因而造成理想中的男性之剛。『我是一切，却不是神，亦不是道德。』（註三）

十八歲時，他即失去父祖們所承接下來對於神的信仰，自去尋求一個新神，他終找着超人，作他的神道了。後來，他自己說，此次尋求，並無多大阻礙，既得之後，即深自信仰，並無多大躊躇；而據我們看來，他的習氣，慣於自欺，他的自傳，是靠不住的。在尼布丹（Nebuchadnezzar）的傳記中，有如「尼布丹（Nebuchadnezzar），但多憂慮，強迫一換，然終於換轉了，於是陷入狂傲的狀態。在他一生之內，宗教的作用，深入精髓，不能或離，如今失去精

髓，生命即覺空虛與無意義了。他的性格，立時變為暴躁，常與波宏（Born）和萊布尼希（Leibniz）大學的同學，發生衝突，並陷於潦倒與狂飲的狀況。可是不久之後，無論是酒，是煙，或是女人，都使他發生厭惡；沉醉後的反動，覺得全日耳曼的女子，皆惹人厭。又謂喝酒抽煙的人，神志昏迷，不能有清晰的知覺，更不能有深奧的思想。

即在那個時候，（一八六五年），他發現了叔本華的意志與觀念的世界（*World as Will and Idea*），承認此書『猶如一面鏡子，在他裏面，我窺見世界，又窺見生命，更窺見自己的悲壯熱烈的本性。』（註四）他把此書攜回寢室，孜孜誦讀，日不釋手，『好像叔本華親自對我說話，我感覺他的熱情，似乎他的人格，即在我的面前，書中隻字單行，都高喊着消極的，棄權的，與辭退的呼聲。』（註五）自此而後，叔本華的灰色思想，深深印入他的內心，非猶在他自認為『教育者的叔本華』的信徒時為如此，即當他排斥虛無主義，而承認虛無主義為腐敗之一種的時候，他的內心，仍是一個叔本華。他始終是個悲觀的人，他那神經質的系統，專為忍受而鑄造，他那提舉悲劇，承認悲劇為生之愉快的思想，只不過悲觀的人，自己欺瞞自己罷了。只有斯賓諾莎與歌德，方能把他從

叔本華的手段中，救援出來，但他始終不得獲救。他在表面上，雖則宣傳和平，頌揚和平之神，但在骨質上，依然不得恬靜。安寧的時代，與平衡的心靈的愉快，決不屬於他的。

到了二十三年，即被徵入軍隊，練習軍事。他是近視眼的人，同時，又是寡婦的獨生子，如能捐免軍籍，自然求之不得；但軍事的法律，不肯輕輕放過他。在撒陀華（*Sadowa*）與西頓（*Sedan*）的時期內，即連哲學家，亦要餵飼砲口的。可是有一次，他從馬上跌下，胸骨重傷，於是硬心腸的軍醫，不得不放棄現成的肥肉了。這次所受的，確為重傷，終生之內，竟不得完全復原。他於軍事的經驗，極有限制，退軍時的經驗，與入軍時的經驗，相差無幾。斯巴達人（*Spartans*）所過的命令的生活，服從的生活，忍耐與訓練的生活，在他身上，始終是個幻想。如今他自由了，不必再去實現此種理想。正因為他的身軀，不配當作軍士，所以非常崇拜軍士。

却做了大學的博士。到了二十五歲，即被友朋推荐，充任巴萊大學（*Univer-*

sity of Basle) 的古典語言學教授；處於穩平的環境內，竭力稱頌俾士麥的鐵血政策。繼又憎惡此種不活動的教授生活，一方面，他想學習實踐的，與活動的工作，——例如醫藥之事，但同時之內，又被引入音樂的門路；他曾作過鋼琴家，又曾寫過樂曲。他說，『沒有音樂的生活，是錯誤的。』（註六）

離開巴萊不遠的地方，即爲脫里貝辛 (Tribtschen)，著名的音樂大家瓦格納 (Richard Wagner)，即與他人的妻室，戀居其地，一八六九年，尼采被請，到那邊去過耶誕節，相見之下，甚爲相得，此時，尼采對於音樂的要求，非常熱烈，而瓦格納，亦因尼采是個大學教授，是個學者，相與過從，必可以增高的地位，所以並不輕蔑軍隊的退伍兵，在瓦格納的感化之下，他開始寫第一本書，以希臘的劇曲爲出發點，又以尼貝朗人的指環 (The Ring of the Nibelungs) 作總收場，內中描述瓦格納稱他爲近代的亞斯幾拉斯 (Modern Aeschylus)。因爲熱鬧的城市環境，不適於著述，所以避至阿爾卑斯山，在恬靜的生活中，專門著述。到了一八七〇年，消息傳到山上，德法二國，已經開火了。

他躊躇了，希臘的精神，詩歌，戲曲，哲學，與音樂，都向他招手。要他持續下去，但他不能抵抗國家的招呼，在國家的招呼中，亦即含有詩意。他寫着說：『此處是你的國家，大部份人民，皆處於苦惱的深井，而此苦惱的井水，又不會輕易乾涸；暴烈的火，不時消磨他們的旨趣。人民受苦，當然是國家的恥辱，國家雖有恥辱，但當他需要我們的時候，我們的靈魂，不禁震盪起來，他用鐵血的名，請求援助，我們的勇氣與英雄心，又激發起來了。』（註七）他奔往前線去。走到佛蘭克福（Frankfort）地方，遇着一支軍隊，在鎮上演操，節奏的脚步，與偉大的氣魄，使他大受感動。他說，即在那個地方，與那個時候，得着莫大啓示，因而造成整個的哲學系統。『我第一次覺着，最高貴的與最堅強的生活意志，並不繫於生存競爭的事實，却繫於戰鬥與權力的意志。生命的意志，即是戰鬥的意志，權力的意志，與克服人的意志。』（註八）只因他的目力，過於近視，不配加入軍隊，所以充任護士，引爲己責。他雖常常聽聞戰爭的恐懼，但於實際的流血，仍毫無所知；他那柔弱的靈魂，把戰爭的事情，太理想化了，一旦碰遇事實，即失去意識，無所措手足。不要說戰鬥之事，他不能辦到，即連看護之士，亦不

克勝任：脆弱的心靈，偶見血跡，即非常難過，而終至於生病；病得太不像樣了，又從戰爭場中，被遣歸家。自此而後，他的神經，與雪梨（Shelley）相同，他的胃囊，又與迦萊爾（Carlyle）相同，他的外面，雖穿上武士的盔甲，他的內部，却藏着女孩兒的靈魂。

註一，見Levy 所輯英譯尼采自傳頁十五。

註二，Mencken 所著 The Philosophy of Friedrich Nietzsche，一九一三年，波士頓本；頁十。

註三，查拉都斯脫拉如是說，頁一二九。

註四，悲劇的發生序言，頁十七。

註五，轉引Mencken 所著 The Philosophy of F. Nietzsche，頁一八。

註六，致Brandes書，現由Huneker搜集，輯於Egoists一書，一九一〇年，紐約本；頁二五一。

註七，轉引 Halevy 所著 Life of F. Nietzsche，一九一二年，倫敦本，頁一〇六。
 註八，轉引 Forster-Nietzsche 所著 The Young Nietzsche，一九一二年，倫敦本；
 二三五。

第三章 尼采與瓦格納

一八七二年，他發行第一本書，在他一生之內，唯獨這一書，自己完稿；而其題名，則爲悲劇的發生 (The Birth of Tragedy out of the Spirit of Music) (註1)

語言學家寫的書，從沒有像他那樣的富於抒情，而又工於音律，內中所講的，大半關於希臘的藝術界所崇拜的二個神：第一個神，名叫坦尼索斯 (Dionysus)，是酒神，又是酣飲的神，他所代表的，是上界的生活，動作的快樂，狂悅的情緒，猛烈的興奮，本能的冒險，與大膽的忍受，同時，他又是詩歌的神，音樂的神，舞蹈與戲曲的神；第二個神，名叫阿波羅 (Apollo)，是和平的神，幽閑的神，又是養息的神，他所代表的，是美的情感，理智的沉思，論理的程序，哲學的恬靜，同時，又是繪畫的神，雕刻與戀

歌的神。前者爲男性的衝動，後者爲女性的幽美，二者混和一處，互相融洽，卽造成最高貴的希臘藝術。在戲劇中，坦尼索斯激動後場的歌隊（Chorus），阿波羅鼓舞前場的對話（Dialogue）。（譯者按，希臘劇中的歌隊，猶如中國劇中的絲絃鑼鼓；其對話，猶如中國劇中演員所唱的歌詞，並包涵表演的意義於其內。）希臘的歌隊，本是紀念坦尼索斯的儀節，由坦尼索斯身上直接發生，至於對話，隨後發明，是經過人們考慮之後，方才加添進去的，其主用功效，在於挑撥人們的情緒，使其鑑賞，益有豐富的美感。

希臘戲曲中，最值得注意的，乃是用坦尼索斯式的藝術，征服了悲觀主義的一點。近代的人，常把希臘民族，看作戀狂愉快的民族，其實，他們何嘗是愉快的呢？又何嘗是樂觀的呢？他們深知生命之中，包含苦悶的鋒芒，又包含悲劇的簡約，所以彌達斯（Midas）問西倫腦（Silenus）優越的命運如何。西倫腦卽如此回覆他：『可憐的人只是苦悶與意外的產兒，你爲何強迫我說自己所不愛聽的話呢？優越的命運，莫過于無爲，——無所生，亦無所事；其次，當爲速死。』這一班人，本與叔本華和印度人相似，不必再從他們的地方，學些什麼；可是有一點，希臘人的看法，雖爲悲觀，然而又能用藝

術的光彩，征服了幻影的黑暗。他們有了苦悶，即把苦悶表諸戲劇，當他是『美感的現象』，是藝術家創作藝術時所憑恃的對象。同時，又用藝術的眼光，鑑賞此種苦悶之美，這樣，『此生與此世，方覺有意義了。』（註二）『藝術征服了懼怕之後，即成爲宏壯之美。』（註三）悲觀主義，是衰頹的標誌，樂觀主義，又是淺薄的表示，唯獨『悲劇的樂觀，』方是強有力者的常態。他所企求的，是經驗的深度，又是經驗的廣袤，即在困難之中，尋求經驗，亦毫不退却；因他相信競爭是生命的鐵則，欲求生命，不得不努力奮鬥，努力自強。正唯其有悲劇，所以證明希臘人的生活，決不是悲觀派的生活。『希臘人把此種精神，遞傳下來，影響于亞斯幾拉斯式的劇曲（Aeschylean drama），又影響於蘇格拉底前期的哲學（Pre-Socratic philosophy），這段時期，是『希臘最偉大，最了不得的時期。』（註四）

到了蘇格拉底，——『論理的人的好模樣，』——希臘人的精神與品性，漸入弛鬆狀態。『只因有了可疑的啓明，希臘人所固有的堅強的心靈，與肉身，都因而犧牲，二者的能力，其退化程度，却日有進步。』（註六）批評的哲學，替代了蘇格拉底前期的